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9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馮威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894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威豪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9月29日5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（錢櫃KTV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現場民眾錄影畫面及截圖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。查被移送人馮威豪與李紳淮在錢櫃KTV消費完畢後，欲離開上址之際，李紳淮與路旁民眾發生肢體碰撞糾紛，警員接獲民眾報案後到現場排解過程中，被移送人馮威豪在上揭時、地，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核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馮威豪違犯情節、年齡、智識程度、品行、行為所生之危

01 害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羅富美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陳鳳潯